

● 学术小品丛书

燕口拾泥

文学的『意思』

听风楼书话

话说《金瓶梅》

秋天的独白

评论的评论

异学杂著

梨园风景线

西洋镜语

书里书外

听风楼书话

冯亦代





2 030 7261 9



听风楼书话

冯亦代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 黄育海

封面设计 池长尧

听风楼书话

冯亦代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(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)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787×1092 1/42 印张3.85 插页2 字数68000 印数00001—11000

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339-0074-X/I·73

定价：0.75 元

“学术小品”丛书编辑旨趣

前人治学，讲究义理、考据、辞章。现在看来，三者依然不可或缺。最近十年间，国内文学批评和文艺研究发展迅速，至八十年代中期已呈现两大趋势：一则谈问题着眼于所谓大文化的实际背景，不囿于学科樊篱；一则注重文体实验，故文章自身的趣味性，又得以强调。

本社编辑、出版“学术小品”丛书，乃势所驱使，旨在扬励学术，改善文风，同时兼有普及与提高两方面的愿望。

普及与提高的统一，落实在文章里是趣味性与学术性的结合。编辑者认为，当今理论界于学术性和趣味性的结合上，有所偏失。一些新近问世的学术著作以营构体系，做高头讲章为事，与读书界否隔日甚。前人有曰：文章贵在

情趣，此言甚善。在目前情况下，倡导学术趣味，而不求诸所谓“系统”或“深度”，未尝不是一种开拓。

这套丛书以文学、艺术为主，也涵纳与此相联系的其他文史话题。至于治学方法与著述风格，自然以多样为好。作者学术观点，自是一家之言。是非正谬，见仁见智，读者自辨。

丛书将分辑出版，每辑十种，迤邐相续。区区小品，以期蔚为大观。

1988年3月

目 录

欧文·肖：《可以理解的失败》	1
诺曼·梅勒：《古老的夜晚》	6
佩蒂·霍兰：《新生和弥留》	11
萨洛扬：《我的名叫萨洛扬》、《出生》	16
奥齐克：《吃人的银河系》	23
费斯·拜雷：《兰斯顿·休士：哈莱姆的前后》	30
马拉默德：《故事集》	34
卡尔：《美国小说评论史》	40
尤·韦尔蒂：《一个作家的起点》	45
杰克逊·本森：《史坦培克的作家生涯》	52
彼德·勃罗克斯：《研究故事的情节》	58
苏珊·凯奈：《另一世界》	64

目 录

苏立兹:《钞票王》	70
阿尔勃·曼求尔:《黑水》	76
弗吉尼亚·伍尔芙: 《最后的日记》	83
多克托罗:《诗人的生活》	91
爱德华·理查森:《吉西传》	97
彼德·泰勒:《老林故事及其他》	102
格雷丝·佩莉:《后半日》	110
约翰·赫赛:《感召》	117
三本关于兰姆的传记	124
托马斯·曼的战时回忆录	133
《凯塞琳的书》和《艾米丽·白朗蒂》	140
厄普代克编《一九八四年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》	147
后 记	152

欧文·肖：
《可以理解的失败》

美国作家欧文·肖的长篇新作《可以理解的失败》，开篇即以一个夜深人静时的神秘电话，惊醒了书中的男主人公罗杰斯·戴蒙的好梦为始，使全书整个故事从此不得安宁，而且一直到故事终结，也没有写出圆满而又水落石出的章节。一个自称为佐罗夫斯基的陌生人，在半夜三点钟打电话给一位文学代理人戴蒙（取名源于希腊神话中的两个青年戴蒙与品蒂亚斯间的真挚友情，最终感动了暴君而得免一死的故事），威胁道：“你年轻时所犯的罪案已发，你必须设法营救自己。”电话的要点在于警告戴蒙必须偿命，别无其他。

引起读者大惑不解的是一系列毫无头绪的疑问：这个电话究竟是谁打来的？是纽约市里无数骗子罪犯中的一个吗？就因为

他多年精心经营的文学代理事业，最终找到了一位无可指责的畅销书作家吗？这个自称为佐罗夫斯基的威胁者真有其人吗？他和戴蒙有何宿怨，非要置戴蒙于死地而后快呢？翻开小说耐心看下去，读者无非想知道这个疯子佐罗夫斯基究竟掌握了什么罪证，足以揭发戴蒙过去生活中的黑暗面等等。可是故事越往下展开，欧文·肖的构思却越离题八百里。到末了连佐罗夫斯基的名字也不见了，只知道这个威胁者继电话之后，又寄来了一封恐吓信，致使戴蒙神志恍惚到达精神崩溃的边缘。他仔细审视一生中的每个阶段，不论是遇到过的道义上的危机或是矛盾的抉择；总之，自此以后戴蒙的生活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，岌岌不可终日。

显然，欧文·肖要把这部小说写成既有惊险悬念的故事背景，又有人物个性的剖析，以他一贯熟习的手法，高速度地展开情节，来迎合读者的脾胃。要把这两种极端不同的笔调溶而为一，对欧文·肖说来是不难施出浑身解数来的，如他的杰作《富人·穷人》就是个成功的例子。这样高超的小说技巧无疑会得到预期的效果，读者也会感到心

满意足。一面享受高速行动的曲折故事，一面又能从故事人物中找到自己所好性格的转换和变化，人人跟着主人公的自我剖析而受到激励或慰藉。哪个读者不爱随着欧文·肖的故事对自己的命运作种种设想呢？小说如若不能引起读者的移情（empathy）作用或是没有延伸疑问的本领，那就不成其为惊险一类的小说了。欧文·肖在已往的作品中经常以干净利落的笔触，使读者和他的创作之间产生一种密切的感情联系，使人读来爱不释手；他善于引人入胜地进入到书中人物的生活中去，跟着人物出入于险途绝境。

在《可以理解的失败》里，作者干脆把佐罗夫斯基抛在一边，而全神贯注于戴蒙的性格发展上，最后又写得离了谱，失掉了读者的同情。主要的毛病出在戴蒙这个人物，因为塑造得“高大全”而超乎美国现实社会之上了，令人读来生厌，有一种受骗感。戴蒙成了海明威笔下的有完整人格的硬汉子，却又缺乏海明威作品中的战争背景与斗牛场面，这一人物也就失掉了他动人的魅力。故事中的戴蒙这个完人的唯一缺点是有关女人的生

活。由于他生来是个美男子，追逐他的女人比比皆是，其中不乏手段高超的一二佼佼者，终于使戴蒙成为她们的俘获物；而他美丽的妻子又能十分体谅他的苦衷与委屈，这就使故事为之失色了，但这些也不足以使他的神经紧张到濒于崩溃境地。他具备一切条件既可置佐罗夫斯基于死地，又能和佐罗夫斯基达成君子协定，两不追究既往，从而解开疙瘩——欧文·肖在其他作品中不是没有用过这一手法的。

欧文·肖在写戴蒙时，堆砌了过多的有关美国社会的分裂、文明的破产、以及文艺圈子的颓唐不振等等冗长论述，令人不耐，从而愈益期望恶棍佐罗夫斯基之出现，使故事波澜起伏，引人入胜。而欧文·肖则不作此图，反使佐罗夫斯基久久呼之不出。甚至到了最后仇人相见时，戴蒙竟然与佐罗夫斯基见面不识，使故事高潮迟迟不见，使读者未得应有的“恶人有报”的快感。欧文·肖把戴蒙和佐罗夫斯基的故事名为“可以理解的失败”，而对于一向迷恋于欧文·肖小说的读者说来，这却成了作者的一个“不可理解的失败”了。

难怪《纽约时报书评周刊》的奥斯朋先生要在他的评论中说：“故事的结尾，戴蒙在医院里所受的精神折磨，描绘得维妙维肖，不是一般作家的笔下可以比拟的。手术台上医师们正为戴蒙的溃疡症作殊死的斗争，而戴蒙则在药物的麻醉下又和他的精神恶魔作生死搏斗，双管齐下的笔法，不得不使人叹为观止。可惜长达三百多页的小说，到结尾时才使主人公戴蒙显得是个有生气的人物。如果欧文·肖有幸遇到一位有魄力的编辑敢于大刀阔斧地予以修剪，这本《可以理解失败》倒是一篇很精彩的短篇小说。”

诺曼·梅勒：

《古老的夜晚》

在美国的时候，曾经两次遇到诺曼·梅勒并和他谈了话。他虽然一身包在黑色的小礼服里，举止优雅，但眉宇间总露出一种粗犷的神态，特别是他一头倔强的卷发。文如其人，美国的批评家也认为梅勒是属于美国“原始思想和凶猛暴力”类型的小说家。他过去的成功之作，如《美国之梦》和《刽子手之歌》等长篇小说，都以揭露粗鲁兽性一面的生活为主。最近出版的新作《古老的夜晚》，则写古埃及奴隶制凶残黑暗的生活，更甚于前两本书中的故事。这是本以古喻今的小说，虽然篇幅冗长，毁誉不一，却受到一向对他冷淡的母校哈佛大学校刊的重视和推荐。

《纽约书评》也极为推崇此书，说这是梅勒狂想曲中最富于精神力量的一部作品，

与《刽子手之歌》对比之下，更具有讽刺美国现实生活的意义。汤默斯·曼曾经花了十六年光阴写成一部《圣经》中的埃及故事《约瑟和兄弟们》，保证该书有传世的价值。梅勒花了十年时间引经据典写成的埃及故事，却是部粗犷、杜撰和充满猜测的作品，而且看来梅勒也不愿他的新著成为永恒之作。他费时十载，对书中的叙述有如英国D.H.劳伦斯写《矜持的毒蛇》，或如美国麦尔维尔写《皮埃尔》时那种苦口婆心，要拯救读者的灵魂。可是认真的读者从《古老的夜晚》中得到的却只是一种宗教性的精神力量和涵养而已。

故事追溯到纪元前一千余年，埃及某朝法老皇二世和他转世四次的御车夫之间的夜生活。本来这一故事毫无新奇之处，可是梅勒施展他作为艺术家的手法，在宗教的外衣下，把皇室的糜烂生活和无耻行为掺杂起来，使得这一故事有时念起来恰如身历美国的现代社会，而不是几千年前的奴隶生涯。按批评家的剖析，故事中的两个主要人物，实质上是海明威与梅勒这一类型硬汉子的再现；前者是法老皇二世，后者则是他那个转

世四次的车夫。

叙述故事的方式酷似《一个零一夜》。这个故事在梅勒的小说中竟占了五百多页的篇幅，但内容却远不及《天方夜谭》中故事的美丽与神奇。相反，梅勒笔下的描绘，竭尽粗野秽俗之能事，把人间惨事写得鲜血淋漓，令人不堪卒读。而且故事重复，前后矛盾，令人读了感到头绪纷繁。所以说，汤默斯·曼为埃及的奴隶英雄约瑟，创立了一个独特的风格和耐人咀嚼的讽喻；而梅勒的人物惨白无色，不过是陷入美貌女奴间的一些勾心斗角，最多只能算是脂粉队中的“英雄”，并无其他。

在《古老的夜晚》中，梅勒试图用弗洛伊德心理学来分析古今传奇。他似乎想通过这一故事来教导读者，如何在精神与肉体日益分崩离析的生活中学会生存，而不是以生命作孤注来抵制生活中的种种逆境。梅勒一贯把美国一般人的身心远离大自然环境，进入“塑料化”的人造境地视为现代生活的一大危机，因此痴心想从古埃及的夜生活中去寻求答案，以反映现代生活的无望绝境；现代人趋向于逃避死亡，远不及古代勇敢的埃及人

面对死亡，夜夜与死亡较量而无所畏惧。这一主题被美国的批评家称为之梅勒的典型“原始思想和凶猛暴力”。

梅勒似乎用了一个使人难解的谜，来作为这部小说的结局：当法老皇二世的御车夫正要断气而转胎为新生婴儿之际，他不胜感慨地说：“我也不知道下一世是继续那恶魔似的奴役生活呢，还是转而为某种崇高自的去工作”。这句话乍听之下似乎颇具哲理，其实如果想得稍深一些，也不过是美国式的灵感——灵机一动就信笔写下了。即使包藏在神秘的宗教外衣里，梅勒也没有拿出什么新的见解。在宿命论的调子里，他更接近德莱塞的悲观，而不及海明威的豪爽——视死如归；和他在《刽子手之歌》里唱的调子差不了多少。

究竟为了什么梅勒要写这样的一本书呢？翻开哈佛大学校刊今年春季号上所载《梅勒访问记》一阅，便知端的。梅勒自称十年来含辛茹苦创作这部小说，其目的无非是要写一部破记录的长篇小说，不顾成败得失的风险而作孤注一掷。他之选择人世最老的文明古国之一埃及作为故事的背景，据说

是由于浩瀚的埃及传说中多半只涉及金银财宝与皇室的奢侈淫靡，而梅勒发掘的则是一个可以引人生趣的观点。从梅勒看来，三千年前的埃及夜生活大可与今日纽约夜生活媲美。

在过去十年中，梅勒除了集中力量于《古老的夜晚》的写作之外，还写了几本较短小的作品《美斯顿城》、《曼莉琳》、《斗殴》和《盖雷·吉尔摩家事》等等。但是他的主要精力却放在《古老的夜晚》上，这与冗长的十年努力相对比，似不相称。因为如以梅勒过去的创作活力和弹性，以及排除种种阻力，以保持多产的记录，读者可能对他具有信心而期待更丰硕的成果。但是谁又能保证梅勒的“原始思想与凶猛暴力”历久不衰呢？